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突泉县林业和草原局的突泉县2025年乡村绿化美化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突泉县2025年乡村绿化美化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突泉县祥源园艺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.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突泉县祥源园艺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5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记录 152224-SZB-CS-250002 第(1)包 2025-04-11 09:53:36
突泉县祥源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4-11 09:53:36